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有施阳生、刘启斌、李静、罗彪、贺宇）。

会议由董事长邓帮武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意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7.86 元/股调整为 7.6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关联董事邓帮武、李广宏、张义斌、沈先春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